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582

西华大学中长期贷款电气学院机器人技术、可编程控制器综合等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西华大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6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八章 附件	82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67873777 转 0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疫情防控：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8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注意我公司所在地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15号）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提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二、交通指引：（一）若选择开车，请导航至“环球中心1700号”，沿环球中心直接到达N5区地面停车场，从N5区电梯入口，乘坐高层电梯到20楼，出电梯右转即可。若N5区地面停车场车已停满，则可停至N区地下停车场，N5区附近，从N5电梯上1楼，转乘高层电梯到20楼，出电梯右转即可；（二）若选择乘坐地铁，请在1号线“锦城广场”下车，从A口出到达地面，步行至N5区，乘坐高层电梯至20楼，出电梯右转。步行距离约900米，还请注意提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四、中标（成交）事宜：具体详见第二章须知附表。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华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西华大学中长期贷款电气学院机器人技术、可编程控制器综合等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西华大学中长期贷款电气学院机器人技术、可编程控制器综合等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N5100012022003582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3 个采购包，各包拟确定中标人 1 名。（采购详情见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3 日；

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是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1）供应商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免费。

（2）成功获取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3）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温馨提示：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注意我公司所在地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提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华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红光大道 99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2009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请在微信公众号搜索“联投招标”点击“在线客服”选择以下对应进行咨询：

1. 项目咨询；
2. 保证金咨询；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咨询；
4. 意见建议：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转 9 转 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项目属性	货物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177.00 万元；采购包 1:50.00 万元；采购包 2:54.00 万元；采购包 3: 73.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177.00 万元；采购包 1:50.00 万元；采购包 2:54.00 万元；采购包 3: 73.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载明“允许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具体详见第五章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则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 （实质性要求）	<p>（1）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何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p>
9	信息安全要求	<p>投标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实质性要求）</p>
10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p>（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1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收款单位：西华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红光支行； 账号：4402054619100001640； 退还时间：在货物验收合格满1年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且供应商无违约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3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证金。供应商履约有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7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p>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实质性要求）</p>
1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4）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注：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p>
2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4）联系方式及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p> <p>（5）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6）提出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格式详见第八章附件1）</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提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格式详见第八章附件2）</p>
22	投诉法律责任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p> <p>（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3	采购结果公告	<p>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p> <p>方式一 现场领取：请中标人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15号</p> <p>方式二 邮寄领取：请中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全额代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服务费后，具体邮寄信息，请在微信公众号搜索“联投招标”点击“在线客服”选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票”进行咨询
2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收费费率下浮20%的收费和方式执行收取代理服务费； （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
27	说明	本“投标人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华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7. 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将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 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 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投标人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

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七)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 1 份

文件二：“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文件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 **报价部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 详见“第五章 商务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3.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投标人可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 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1份。

4.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中，除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签署的之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签署。

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

个密封袋内。

2. 投标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
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二）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已确认接收的书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供应商签章。

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
封盒上标注“修改”字样。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 主持人组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而不确认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唱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标。

(2)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参会人员退场。

(二)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 评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

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第六章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废标。

(四) 中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视为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中标人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

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华大学中长期贷款电气学院机器人技术、可编程控制器综合等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582

采购包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西华大学中长期贷款电气学院机器人技术、可编程控制器综合等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582）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二、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西华大学中长期贷款电气学院机器人技术、可编程控制器综合等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582）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华大学中长期贷款电气学院机器人技术、可编程控制器综合等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项 目 编 号：N5100012022003582

采 购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西华大学中长期贷款电气学院机器人技术、可编程控制器综合等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582）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十二、我方承诺，本项目若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华大学中长期贷款电气学院机器人技术、可编程控制器综合等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582

采购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报价 (元)	是否属于进口 产品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除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外，此表还另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开标、唱标。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若有多个包）

3.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1			
2			
3			
4			
5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六、温馨提示（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避免贵公司投标无效，作如下温馨提示：

一、请贵公司认真核对报价是否具有以下情形

超过第二章最高限价及第五章的单价限价（若有），或报价属于第二章“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二、请贵公司认真核对响应是否具有以下情形

1. 建议贵公司针对招标文件全文中“实质性要求”、“无效”、（若有）标注“★”的条款、“承诺”、“商务要求”等字样进行检索，再逐一核对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避免出现被认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2. 建议贵公司核实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避免出现被认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中小企业声明相关

1. 请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注明的“所属行业”，再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四条，要求进行填写。

2. 若贵公司中标，中小企业声明相关内容需公示，请务必据实填写。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1) 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 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5)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p>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打分项，投标人应全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采购包 1:

本项目对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验室进行建设，主要对新实验装置的购置。新实验装置为离散运动控制综合实验平台，平台包含基于 IEC 标准编程的开放式控制器，以及配套的各类目传感器、编码器、步进驱动器及电机、丝杆、伺服装置、气动装置等设备元器件。装置自身可以自行组装成独立受控系统，也可以轻松拆卸供给实验室其他 PLC 装置使用并进行综合实验。本装置具备提供伺服电机实验、温度加热及闭环调节 PID 实验、步进电机控制丝杆滑动测距实验等高阶性、综合性实验条件。更好地服务于自动化一流专业建设以及 PLC 一流课程建设、课程设计、综合实验创新和学科竞赛等。

采购包 2: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作为信息获取与信息转换的重要手段，是实现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技术基础之一。项目建成后，既能很好的支撑我校自动化、信息工程等专业每年近 250 人的“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基础”、“检测与转换技术”等课程实践教学内容，弥补当前实验设备不足，又能全面有效覆盖并支撑我校《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基础》、《检测与转换技术》、《综合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与实践环节的顺利开展，有效地支撑自动化、信息工程等专业的工程认证和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预计建设 30 套传感器与检测技术综合实验台，每个实验台可提供不少于 40 个传感器原理性实验、不少于 20 个虚拟仪器实验、不少于 10 个开放性传感器安全监控与预警实训实验。可以帮助学生加强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并在做实验的过程中，通过对信号的采集、转换、分析，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操作技能，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学生掌握使用传感器的检测基本技能及传感器的测试技术；通过设计开放性实验，使学生能利用传感器构成自动控制系统，培养学生初步工程实践能力。

采购包 3:

满足课程更新后的教学内容，实验设备贴近行业使用的微处理器与微控制器，改善电子信息大类及自动化类本科专业“微处理器与微计算机系统”与“嵌入式系统原理与应用”课程基本实践教学条件，同时为省级一流专业及专业认证的实验条件提供支撑。

微处理器与微计算机系统 8 项（1、时钟实验；2、GPIO 实验；3、SD 卡读写实验；4、数码管驱动显示实验；5、LCD 显示实验；6、EEPROM 读写实验；7、串口通讯实验；8、模数转换实验）

嵌入式系统原理与应用 8 项（微处理器裸机程序实验：1、控制振动马达实验；2、

按键控制继电器实验；3、按键控制声光报警器实验；4、电子指南针实验；5、制作 SD 卡引导实验；6、AD 转换检测光强度实验；Linux 部署与驱动实验；7、PWM 驱动实验；8、摄像头数据采集实验）；Android 基础实验（选做）；搭建 Liinux Qt 开发环境（选做）

更新课程内容为 32 位处理器，服务于自动化、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专业，支持专业核心课程微处理器与微计算机系统和专业必修课程嵌入式系统原理与应用。

但随着微处理的技术飞速发展，16/32 位嵌入式微处理器已在业界广泛应用，现有实验设备技术落后，老化严重，常出现运行不稳定，不能用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学质量。而且 2019 版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已将微机原理与单片机原理与应用整合成“微处理器与微计算机系统”课程，并设置为自动化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内容将以工业界主要微控制器器件为主，实验学时也由原来的 10 学时提高到 16 学时，现有设备对于该门课程的实验、实践内容需求不匹配。且随着新工科对实验实践教学的要求逐步提高，需要增加设计性、创新性和综合性实验的比例，原有实验设备已无法满足新培养计划对“微处理器与微计算机系统”课程实验、实践教学环节的有效支撑。鉴于此，非常有必要对原有微处理器与微计算机系统实验室进行扩建，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提供软硬件资源。

目标：建设一个能够满足“微处理器与微计算机系统”、“嵌入式系统原理与应用”课程实验、实践教学和课程设计的实验室，且实验设备的质量、先进性和数量都能够得到明显的提升。

功能：提供本学院本科生的“微处理器与微计算机系统”、“嵌入式系统原理与应用”以及“自动化专业综合设计”的教学和实践场地和资源。

使用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承担整个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自动化、信息类、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等三个本科系部 5 个本科专业的“微处理器与微计算机系统”、“嵌入式系统原理与应用”以及专业综合设计的实践教学工作。

二、采购内容清单

采购包1: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实质性要求	所属 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离散控制综合实验装置	20 套	工业	否

1.核心产品为：离散控制综合实验装置；

采购包2: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实质性要求	所属 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	----------------	-------------	----------	--------------

1	传感器与测控技术综合实验台	30 套	工业	否
---	---------------	------	----	---

1.核心产品为：传感器与测控技术综合实验台；

采购包3: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实质性要求	所属 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ARM/Cortex 微控制器综合实验平台	30 套	工业	否
2	嵌入式微处理器系统综合实验平台	23 套		
3	实验工作站	34 台		
4	交换机	1 台		

1.核心产品为：ARM/Cortex 微控制器综合实验平台；

三、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包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实验装置应设计成可移动、可收纳的形式。可以是组合箱也可以是整体箱。尺寸长 $\leq 900\text{mm}$ ，宽 $\leq 500\text{mm}$ ，高 $\leq 200\text{mm}$ 。整体重量控制在 $25\text{kg} \pm 5\text{kg}$ 范围。装置承重不小于 40kg 。
▲	2	IEC 可编程控制器为开放式嵌入式控制器，具备扩展 IO 等功能。要求如下规格：处理器为 ARM 架构的 64 位不小于 1.3GHz 四核处理器， $\geq 2\text{GB}$ 内存，具备显示接口，千兆网口，具备 USB 编程口，DC24V 供电，内部具备稳定电源 UPS 电源管理功能，能支持 EtherCAT、CANopen、Profinet、ModbusTCP 等多种工业总线协议。
	3	IEC 可编程控制器编程平台支持 IEC61131-3 标准，IL、ST、FBD、LD、CFC、SFC，五到六种 PLC 编程语言，提供可视化的编程平台，同时能支持 Python、C、Node-Red 等多语言嵌入式开发。
	4	装置对外提供标准实时工业总线接口，符合实时工业总线标准。
▲	5	指示灯、按钮基础实验装置：按钮指示灯采用工业标准的 24VDC 电源和继电器的组合方式，采用友好的实验面板，具备多个可以操作的实验按钮，指示灯，提供能够进行流水灯、花样灯、交通灯等基本逻辑实验。
	6	变频电机实验装置：变频器为 AC220V 交流输入，AC380V 输出，配套小型电机、减速装置以及旋转编码器。提供能够进行 0-5V 和 4-20mA

		的频率控制、编码器反馈的闭环控制实验。
	7	伺服实验装置：伺服驱动器为 AC220V 交流输入，伺服电机与伺服驱动配套，电机配置可视化刻度盘，提供伺服控制相关实验设计方案。
	8	步进实验装置：步进电机和步进驱动器匹配，步进电机配套 260-360mm 的丝杆，丝杆配套左右限位和原点位置，配套测距钢尺，每个装置需具备单独的 2 套丝杆，提供步进电机控制相关实验设计方案。
	9	温度控制装置：采用干烧式铝制加热块加热，电压 AC220V，功率 $\leq 100W$ ，绝缘值： $\geq 200M\Omega$ 。电加热器带有耐高温隔热板，间隔 20mm 及以上，配套固态继电器，PT100 温度变送器，提供温度控制相关实验设计方案。
	10	网络通讯装置：配置工业导轨式交换机，DC24V 供电，实现与外接的通讯组网实验，并提供至少 1 个通讯实验。
▲	11	提供端子形式连接，并预配快接线缆，接口方式可以为接插件、航空插头、直连端子等各种形式不限，要求配置的线缆长度不得小于 1.5 米，与外部设备的每一根线应配好符号和标识，并注明其用途。
	12	提供继电器和 PWM 脉冲输出两种方式，可以通过旋钮进行相互切换，用于不同的实验场景。
▲	13	具备漏电保护、保险管、防烫伤等相关保护机构，设备功率和转动力矩不易过大防止夹伤，模拟信号应具备信号转换、隔离、配电模块。

采购包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装置主要由主控台、传感器及相应独立实验模块、温度测控单元、转速测控单元、振动源模块、开放式传感器电路设计与智能仪器设计平台、基于云服务的传感器参数监测与实验教学平台、实验桌、数据运算处理中心等部分组成。
	2	一、主控台 1. 提供 $\pm 15V$ 、 $+5V$ 、 $\pm 2V \sim \pm 10V$ 可调、 $+2V \sim +24V$ 可调直流稳压电源，并具有过流、过压、漏电、声光报警，面板上装有数字式电压表，数字式频率/转速显示表等； 2. 具有适应安装现场环境变化，实现安装并运行的功能。
▲	3	交流信号源：频率和幅度采用两种调节方式，手动旋钮调节和计算机数字设定调节方式，高频信号源（音频振荡器） $0.4KHZ \sim 10KHZ$ （手动/计算机均可调），峰峰值 $\geq 20V$ （手动/计算机均可调）；低频信号源 $1HZ \sim 30HZ$ （手动/计算机均可调），峰峰值 $\geq 20V$ （手动/计算机均可调）。（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软硬件截图资料予以佐证）
	4	RS485/总线多路数据采集卡接口：8 路模拟量输入（ $0 \sim 5V$ ）、4 路模拟量输出（ $0 \sim 5V$ ）、8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开关量输出（2 路常闭、2 路常开），各实验台可通过地址设置联网，通过一台计算

		机可根据地址采集任何一台实验台的传感器数据信息，同时支持MODBUS-RTU协议，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及 DEMO 程序。
▲	5	双通道数据采集卡（±10V 输入，10K 频率交流信号不失真），分量程数据采集（500mV/5V，档位可选，上位机软件对应不同的精度采集），满足包含应变等各类传感器数据采集的精度要求，同时具有双通道虚拟示波器功能。（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软硬件截图资料予以佐证）
	6	二、传感器配置： 电阻应变式传感器（量程：0~200g 精度：±0.5%）；差动变压器（量程：±5mm 精度：±2%）；扩散硅压力传感器（量程：0~50KPa 精度：±2%）；电容式传感器（量程：±2mm 精度：±1%）；霍尔式位移传感器（量程：±5mm 精度：±2%）；霍尔转速传感器（转速：2400 转/分）；磁电转速传感器（转速：2400 转/分）、压电式传感器（精度：±2%）；电涡流传感器（量程：±2mm 精度：±3%）；光纤位移传感器（量程：±10mm 精度：±2%）；光电转速传感器（转速：2400 转/分）；K 型热电偶（0~100℃）；E 型热电偶（0~100℃）；Pt100 铂电阻（0~100℃）；集成温度传感器 AD592（0~100℃）；Cu50 铜电阻（0~100℃）；湿敏传感器（10~95%RH）；气敏传感器（50~2000ppm）；光敏电阻传感器（暗阻≥5M，亮阻≤1KΩ）；光敏三极管（暗电流：≤0.3μA）等。
	7	独立实验模块：应变传感器实验模块；差动变压器实验模块；扩散硅压力实验模块；电容位移传感器实验模块；霍尔位移传感器实验模块；压电传感器实验模块；电涡流传感器实验模块；光纤位移传感器实验模块；温度传感器实验模块；湿敏传感器实验模块；气敏传感器实验模块；红外遥控模块；暗光街灯模块；移相/检波/低通滤波模块等实验模块。
	8	三、温度测控单元 加热源<200℃（可调）；温度控制范围为：室温 100℃内可完成任意温度的设定控制功能。
	9	温度控制器含温度变送器功能，具有热电阻、热电偶等多种信号自由输入（通过输入规格设置），同时输出工业标准信号 0~5V/0~200℃。
	10	人工智能工业调节仪，仪表由单片机控制，手动自动切换，能够用该单片机进行单片机测控开放性实验，能够对控制算法（如 PID 控制、模糊控制等）及输入、输出等进行修改或重新编程，仪表能根据设置自动屏蔽不相应的参数项。
	11	含标准 0~5V/0~100%功率加热控制信号输入接口，可实现智能仪表的闭环 PID 控制功能，也可实现基于计算机的闭环温度 PID 控制功能。
	12	四、转速测控单元 转动源 0~2400 转/分（可调），转动源输出脉冲及工业标准 0-5V 信号，通过主控台的 RS485/TCP/IP 网络化数据采集卡可完成分布式闭环 PID 控制功能。
	13	五、振动源单元 振动源 1HZ~30HZ（可调），含有交流应变全桥输出信号。

▲	14	<p>六、开放式传感器电路设计与智能仪器设计平台</p> <p>核心板资源：核心芯片采用 STM32F103VET6 单片机，72MHz 系统时钟频率，内含 512kB FlashROM、64kB SRAM，具备 SPI、I²C、USART、USB、CAN、SDIO 等通信接口；人机接口采用 320×480 TFT 显示屏，4×4 矩阵键盘。键盘和 TFT 模块通过一片 CPLD 与单片机接口。CPLD 内部包含键盘接口、TFT 接口、地址译码器等逻辑电路；3 路 12 位 ADC，两路 12 位 DAC，两路继电器信号；多种模拟电路，包括缓冲电路（电压跟随器）、增益和直流偏置可调放大电路、音频放大滤波电路、音频功放等；SPI 接口、容量为 2MB 的 Flash 存储器 M25P16；扩展接口。将单片机多余的 I/O 引脚引到扩展口，可用构成 SPI、I2C、CAN 等串行通信接口；板上设有+12V，±5V 稳压电源等；</p> <p>应用性传感器实训模块配置：矿用瓦斯传感器模块；烟雾传感器模块；温湿度传感器模块；微波移动传感器模块；声音传感器模块；火焰检测传感器模块；心率血氧传感器模块；光照传感器模块；颜色识别传感器模块；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模块；震动传感器模块等，实现嵌入式传感器安全监测的开放性设计功能。</p>
▲	15	<p>七、基于云服务的传感器参数监测与实验教学平台</p> <p>每套传感器实验台设备通过数据采集接口在每个教学周期内可以与单一学生绑定，双通道数据采集，实现传感器参数的在线采集与云服务平台的数据上传；开展实验时，自动生成实验数据记录表格，自动填入测量数据，限制学生随意输入数据，确保学生实验数据的真实性；教师机通过云服务平台进行设备与实验学生的绑定录入，实验项目资料共享等功能。（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软硬件截图资料予以佐证）</p>
▲	16	<p>八、传感器远程仿真实验系统</p> <p>可以实现教师机登陆云空间，分配学生账号和密码，上传视频讲解录像，学生通过分配的账号和密码实现在线的传感器仿真实验，实验过程中零位可调、增益可调、可以自动绘制传感器特性曲线，同时实验过程可上传服务器，教师通过教师账号进行实验过程的查看等功能。（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软硬件截图资料予以佐证）</p>
	17	<p>九、相关配套软件</p> <p>主控箱含有 485 总线多功能数据采集控制器（8 路及以上模拟量输入（A/D），4 路及以上模拟量输出（D/A），8 路及以上数字量输入（DI），4 路及以上数字量输出（DO）），各实验台能通过 485 总线构成网络实验系统，能进行各设备地址的设定和更改，可构成网络传感器实验系统。</p>
	18	提供基于主控台 RS485/TCP/IP 总线数据采集卡的虚拟仪器 LABVIEW 的闭环温度、转速 PID 控制软件及源程序。
	19	提供基于主控台 RS485/TCP/IP 总线数据采集卡的 MATLAB 的温度 PID 闭环实时控制软件及源程序，动态链接库函数等。
	20	<p>十、实验桌</p> <p>防火、防水、耐磨高密度板桌面，可同时满足 2~3 个学生进行实验。实验桌面上预留显示器和示波器安放位置。实验桌脚下设两个柜可分别安放所有实验模板、传感器模具箱、计算机主机及键盘等。</p>

	21	十一、典型实验项目 传感器原理性实验项目≥40项，虚拟仪器 LABVIEW 的实验项目≥20项，MATLAB 的测控实验项目≥10项，开放式传感器电路与智能仪器设计实验项目≥10项。
	22	十二、数据运算处理中心 1. 性能指标：不低于 I3 10105,8G 内存，512 固态； 2. 显示终端：分辨率为 1920*1080 及以上分辨率，尺寸为 23.8 英寸及以上； 3. 网络管理：远程关机重启唤、网络访问控制、定屏幕/USB/鼠标、远程被控端保存恢复/进入/同传、文件传输、统一分配 IP、分组设置、发送消息、查看软硬件资产、远程控制/查看、网络控制、文件传输、时间同步；。 4. 具备适应现场网络情况，搭建环境，实现组网运行功能。

采购包3:

参数性质	序号	采购标的 1 技术参数
	1	实验平台满足 32 位微控制器的嵌入式系统课程的实验教学，配置的核心处理器为 Cortex-M3 (STM32103)、Cortex-M4 (STM32F407)，还可以根据教学需要，平台主板支持扩展选配 Cortex-M3 (LPC1343、STM32F207)、Cortex-M4 (STM32F401)、NXP LPC2138 等核心处理器。实验平台可以结合实验室现有 Proteus 软件平台，用仿真的方法进行实验，并在实际的硬件平台上验证仿真结果。学生通过仿真了解相应实验的技术细节，又可以通过实际硬件电路的运行结果建立对实验的感性认识。
▲	2	提供基于 Proteus VSM Studio 的集成开发环境完成 ARM 的嵌入式系统的仿真实验，提供对相应的仿真实验进行硬件验证的手段；提供基于 Keil 的集成发开环境,完成基于 ARM 的嵌入式系统的仿真实验，并提供了对相应的仿真实验进行硬件验证的手段。
	3	实验箱：铝合金箱，规格：≥425mm×255mm×100mm，电源：配有交流 220V 转直流±5V、12V 电源适配器。
▲	4	硬件资源包含： 直流电机模块、步进电机模块、8 位独立按键模块、直流电机测速模块、USB-OTG 接口模块、Micro SD 卡接口模块、电位器模拟输出模块、MAX202 232 总线模块、HS1101 湿度检测模块、8 位独立 LED 显示模块、DS18B20 温度检测模块、FT232RL USB 转串口模块、24C02 EEPROM 存储模块、四位静态显示数码管模块、MAX485 485 总线接口模块、SN65HVD230 CAN 总线模块、ENC28J60 以太网接口模块、DP83848 以太网接口模块、3.2inch 全彩触摸液晶屏模块、LCD1602 字符液晶屏模块、ESP8266 无线模块、正版 JLink- OB 仿真模块。

	5	处理器模块 1: 基于 32 位 ARM Cortex M3 架构, 工作频率 $\geq 72\text{MHz}$, 具有 3 级流水线并采用哈佛结构, 包含 Flash 存储器, 数据存储器, 串行接口支持 UART、I2C、SPI、USB, ≥ 4 个通用定时器, ≥ 75 个 GPIO 管脚。
	6	处理器模块 2: 基于 32 位 ARM Cortex M4 架构, 带浮点运算的处理器, 工作频率 $\geq 168\text{MHz}$, 内嵌 $\geq 1024\text{KB}$ Flash, $\geq 192\text{KB}$ RAM; 外设资源: ≥ 10 个 32 位定时器; ≥ 16 路 12 位 ADC; ≥ 2 路 12 位 DAC; ≥ 82 个 GPIO; 具有独立电源和时钟的 RTC; 串行接口支持 CAN、I2C、I2S、SPI、UART; 自带 USB2.0 全速 device/host/OTG 控制。
	7	软件工具: IAR5.3 软件、Keil for MDK、ARM 仿真器驱动、串口调试工具、虚拟串口软件、取模软件等。
▲	8	嵌入式系统仿真: 给课程教师提供备课使用的广域网络版客户端、网络账号登录在线使用, 支持智能原理图设计, 支持ProSPICE 混合仿真, 支持仿真显示, 支持图表仿真功能, 包含14 种激励源信号源, 包含13 种虚拟仪器。
▲	9	<p>Cortex 嵌入式代码调试功能:</p> <p>支持 STM32F103R6、STM32F103T4、STM32F103T6、STM32F103C4、STM32F103C6、STM32F103R4 等处理器模型。</p> <p>支持 10 位 ADC ;</p> <p>支持看门狗时钟;</p> <p>支持所有中断模式;</p> <p>支持所有模式定时器;</p> <p>支持 SSI、I2C、比较器;</p> <p>支持 FIFO 模式的 UART;</p> <p>能仿真整个指令系统;</p> <p>支持睡眠和深度睡眠模式;</p> <p>支持所有口操作和 I/O 引脚操作;</p> <p>集成进 Proteus 诊断控制系统;</p> <p>集成进 VSM 源码级调试和源码管理系统。</p> <p>内部产生处理器时钟, 事情定时可精确至一个时钟周期;</p> <p>支持的编译器: IAR、GNU、Keil;</p>
	10	<p>实验项目包含:</p> <p>GPIO 实验、直流电机 PWM 调速控制实验、EEPROM 24C02 读写实验、DMA 单通道 ADC 采集实验、按键控制实验、步进电机控制实验、时钟实验、485 通讯实验、外部中断实验、LCD1602 显示实验、ADC 内部</p>

		温度检测实验、SD 卡实验、定时器中断实验、模数转换实验、CAN 通讯实验、LCD 液晶显示屏实验、串口通讯实验、温度检测实验、IWDG 独立看门狗实验、LCD 触摸屏实验、数码管驱动显示实验、湿度检测实验、WWDG 窗口看门狗实验、基于 ETH28J60_web 服务器实验、 μ C/OS-II 实验
参数性质	序号	采购标的 2 技术参数
	1	实验平台满足嵌入式系统课程各层次的教学需要，该平台硬件配备 ARM Cortex-A53 内核的处理器，可选配 ARM Cortex-M4 微控制板实现双核系统实验与应用场景，配备 Jlink OB 仿真器，板载丰富的主流嵌入式应用接口，包括 LAN、4G 通讯、WIFI、GPS、蓝牙、Zigbee 等，并配备丰富的传感器模块，如三轴加速度、心率和光敏、指纹传感器等；可扩展外设包括电机、继电器、声光报警和振动马达等，软件系统采用 Linux、Lubuntu、Android 等最新操作系统与应用。
	2	箱体：铝合金箱体， $\geq 480\text{mm} \times 345\text{mm} \times 132\text{mm}$
	3	电源：内置交流 220V 转直流 12V、 $\pm 5\text{V}$ 电源适配器，开关电源，带短路保护。
▲	4	主板资源： ≥ 7 寸真彩色 LCD 电容屏，背光可调，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DVP 摄像头模块；Jlink_OB 与串口调试电路。
	5	主板接口： ≥ 1 个嵌入式处理器接口座， ≥ 1 个传感器扩展卡座， ≥ 1 个 RFID 扩展模块接口座， ≥ 1 个 GPS/指纹扩展模块接口座。
▲	6	处理器模块： CPU：S5P6818，运行主频 $\geq 1.4\text{GHz}$ ，内存： $\geq 2\text{GB}$ 32bit DDR3RAM CPU 温度检测：CPU 内部集成温度传感器
	7	电源管理：支持动态调压，软件关机和定时开机等功能 按键：电源按键，复位按键，启动选择按键各一个 调试串口：2.54mm 间距排针 网络：Gbit Ethernet (RTL8211E) 存储： ≥ 1 个标准 MicroSD 卡槽 天线：Wi-Fi 和蓝牙共用，板载陶瓷天线，同时提供 IPX 接口
	8	视频输入：DVP Camera/MIPI-CSI(双摄像头口) 音频：3.5mm 耳机座/Via HDMI 视频输出：HDMI/LVDS/并行 RGB-LCD/MIPI-DSI(四个视频输出接口) 麦克风：板载麦克风 wireless：802.11 b/g/n Bluetooth：4.0 dual mode LED：1x power LED、1x system LED

		<p>Micro USB: 1x USB2.0 Client</p> <p>USB Host: 4xUSB 2.0Host, 其中三个是标准 A 型接口, 另外一个 是 2.54mm 排母</p> <p>RTC: 支持 RTC, 板上有备份电池接口</p> <p>eMMC: $\geq 16\text{GB}$</p> <p>I2S/USB: 2.54mm 间距排母</p> <p>DVP Camera 接口: 24pin, 0.5mm 间距, FPC 贴片竖座</p> <p>LCD 接口: 45pin, 0.5mm 间距 FPC 贴片座, 支持全彩 TFT LCD (RGB:8-8-8)</p> <p>HDMI: HDMI 1.4a, TypeA 型口, 1080P 高清显示</p> <p>GPIO 扩展接口: 30 Pin2.54mm 排母, ≥ 4 个 UART, ≥ 1 路 I2C, ≥ 1 路 SPI, ≥ 3 路 PWM, ≥ 9 个 GPIO</p>
	9	<p>指纹识别模块: 光学指纹模块, 只需通过串口命令就可以控制, 可以保存 ≥ 300 枚指纹。</p>
▲	10	<p>传感器模块: 光敏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雨滴/凝露传感器、霍尔传感器、超声波测距传感器、酒精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继电器模块、大气压力传感器、人体红外传感器、可燃气体/烟雾传感器、声光报警模块。</p>
▲	11	<p>Zigbee 套件: TI CC2530 ZIGBEE 通讯模块, 含协调器板和节点板, 无线数据传输速率为 20-250kbps, 室内通信距离约 30-50m, 室外通信距离约 100-300m, 传感器模块接口, ZIGBEE 仿真器。</p>
▲	12	<p>高频 RFID 读写模块: 工作频段为 13.56MHz, 支持 ISO/IEC14443A 和 MIFARE 经典协议, 最大读写距离为 100mm。</p>
	13	<p>系统/软件支持:</p> <p>Lubuntu 16.04、Android 7.1.2。</p>
	14	<p>Linux 部署与驱动实验包含:</p> <p>Linux 内核驱动开发环境搭建、添加 GPIO 驱动、MPU6050 驱动(IIC)、摄像头 V4L2 驱动、添加 Hello 驱动、添加 TCL549 驱动、屏幕 framebuffer 驱动</p>
	15	<p>Linux Qt 实验包含:</p> <p>Linux Qt 开发环境搭建、Qt 交叉编译环境配置、Qt 的样式表、Qt 串口编程、Qt 工程创建、Qt 文件交叉编译、Qt 控 LED 灯、Qt 指纹门禁、Qt 添加新文件与界面、Qt 的信号与槽、Qt 驱动蜂鸣器、Qt 智能倒车、Qt 程序编写与编译、Qt 的基本布局、Qt 驱动震动马达、Qt 智能温控、Qt 智能灯控</p>
	16	<p>Android 应用实验包含:</p>

		搭建 Android 开发环境、Android 界面布局、Android Camera 照相、创建第一个 Android 应用程序、Android 界面事件、Android Broadcast 广播应用、导入 Android 现有的应用项目、Android Intent 的基本使用、Android Content Provider 内容提供者应用、Android 应用程序结构、Android 文件存储、Android 多线程、Android Activity 基础与生命周期、Android 数据库 SQLite、Android Service 服务应用、Android 程序调试、Android 音频/视频开发、HTTP Socket 通信、Android Studio NDK 样本例程、Android LED 控制例程、Android Uart 通信例程
	17	Android 外设驱动实验(通过 jni 实现底层硬件控制)包含： 指纹模块读写实验、GPS 实验、LED/蜂鸣/振动马达/电机等 GPIO 控制实验、RFID 读写卡实验
	18	WSN 实验包含： IAR 环境搭建、看门狗实验、气体传感器实验、信道监听实验、LED 控制实验、休眠与唤醒实验、LED 模块实验、多点自组织实验、定时器实验、光敏传感器实验、直流电机模块实验、组播/广播实验、串口实验、温湿度传感器实验、点对点通信实验、星状组网实验、ADC 采集实验、超声波传感器实验、广播通信实验、树状组网实验、DMA 实验、人体红外传感器实验、RSSI 采集实验
	19	综合实验包含：环境监测系统、智能倒车系统、智能窗帘系统、门禁考勤系统、盘点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采购标的 3 技术参数
▲	1	中央处理器：基础频率 $\geq 2.1\text{GHz}$ 、加速频率 $\geq 4.9\text{GHz}$ 、三级缓存 $\geq 25\text{MB}$ 、内核 ≥ 12 个、线程 ≥ 20 最大内存带宽 $\geq 76.8\text{GB/s}$ 7 纳米制作工艺，插槽 LGA 1700
	2	主板芯片组：最大支持 SATA6Gb/s 端口 ≥ 8 ；PCIExpress 通道数最大支持 ≥ 24 个；支持 Rapid StartTechnologyRapid Storage Technology for PCIStorage 技术；支持 Intel ME Firmware16 版本技术；集成高保真数字声卡
	3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2933 DIMM}$
	4	扩展插槽： ≥ 1 个 PCIex16 接口； ≥ 1 个 PCIe x1 接口； ≥ 1 个 PCI 接口； ≥ 2 个 M.2 插槽
	5	硬盘： $\geq \text{M.2 512G NVME 固态硬盘} + 1\text{T 7200RPM 机械硬盘}$
	6	I/O 端口：USB 接口不低于 10 个（满足前置 6 个 USB 3.2 或以上）；1 个 VGA+HDMI 接口；1 个串口，1 个并口（选配），PS/2 端口（选配）；

	7	机箱：≥15.5L；支持可拆卸防尘罩，具有多向风扇散热功能
	8	显卡：≥2GB Nvidia 独立显卡
	9	电源：≥180W 90%高能效电源
	10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宽屏 16:9 LED 液晶显示器，VGA, HDMI 接口，分辨率：≥1920*1080，原厂预置优化显示器寿命模块。
	11	还原卡：出厂自带 BIOS 版还原卡，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 V9.0 版本最大可以达到 10GB/分钟或以上（百兆网络平均传输速度 2GB/分钟）、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支持加密传输。
参数性质	序号	采购标的 4 技术参数
	1	包转发率：≥1000Mbps：1488000pps
	2	端口数量：48 口
	3	传输速率：10M/100M/1000Mbps
	4	MAC 地址表：16K
	5	网管功能：可支持 802.1Q VLAN，MTU VLAN，端口 VLAN；支持 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支持端口汇聚，端口镜像，端口监控；支持带宽控制，风暴抑制；支持线缆检测，环回检测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2：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及数据迁移，交付采购人验收
2	项目实施地点	西华大学郫都校区内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1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4	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数据迁移、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合同价款支付	（1）若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不存在质疑、投诉、举报或不存在技术指标有争议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及生效后，采购人在2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p>合同总金额的20%，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按照合同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合同总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2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中标人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p>(2) 若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存在质疑、投诉、举报或者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争议的情况下，合同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款项。中标人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6	履约验收	<p>(1)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p> <p>(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p>
7	保险	<p>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p>

采购包 3: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及数据迁移，交付采购人验收
2	项目实施地点	西华大学郫都校区内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1) 质保期3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p> <p>(2) 供应商应在故障报修的4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48小时到达现场，72小时内排除解决故障。72小时内问题不能解决，应直接更换新</p>

		<p>设备给采购人使用。</p> <p>(3)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上门巡检服务。</p> <p>(4)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p>
4	报价	<p>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数据迁移、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5	合同价款支付	<p>(3) 若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不存在质疑、投诉、举报或不存在技术指标有争议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及生效后，采购人在2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按照合同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合同总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2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中标人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p>(4) 若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存在质疑、投诉、举报或者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争议的情况下，合同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款项。中标人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6	履约验收	<p>(1)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p> <p>(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p>
7	保险	<p>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p>

五、其他要求（采购包1、2、3）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送货及安装时间进度安排；
- （2）售后服务流程控制；
- （3）后期服务质量保证；
- （4）应急措施方案；
- （5）内控管理制度；
- （6）签订合同后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仓储能力、提供备品备件储存方案。

2.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且配备本项目所在地专职售后服务队伍（中标后提供以上本地化服务）。

3.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近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今有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可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 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 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

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条（二）符合性审查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

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复核

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六）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

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二)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要求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 35%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注：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报价，给予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分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0%	本包件▲项参数条款共 4 项；一般参数共 8 项。 1、重要参数评审：▲项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5 分； 2、一般参数评审：其余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的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5 分。 3、技术要求总得分=重要参数评审得分+一般参数评审得分 注：（1）带“▲”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资料或厂家出具的质量白皮书（授权完整的代理商出具的证明可以视为厂家出具）或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未提供的或证明文件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可作为负偏离评审。 （2）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 （3）本招标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	50分	技术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6%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理解与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送货及安装时间进度安排；2、售后服务流程控制；3、后期服务质量保证；4、应急措施方案；5、内控管理制度；6、签订合同后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仓储能力、提供备品备件储存；提供以上方案得 6 分，方案内容中每缺少 1 项内容或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2）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3）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4）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5）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6）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7）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8）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	6分	技术评审因素
4	本地化服务 2%	本地化服务（2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且配备本项目所在地专职售后服务队伍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以上本地化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	2分	共同评审因素

5	履约能力 5%	投标人提供近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今有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 5 分。 （说明：每一项类似业绩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素 共同 评审 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2 分	共同 评审 因素

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要求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 35%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注：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报价，给予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分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0%	本包件▲项参数条款共 5 项；一般参数共 21 项。 1、重要参数评审：▲项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 分； 2、一般参数评审：其余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的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0 分。 3、技术要求总得分=重要参数评审得分+一般参数评审得分 注：（1）带“▲”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资料或厂家出具的质量白皮书（授权完整的代理商出具的证明可以视为厂家出具）或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未提供的或证明文件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可作为负偏离评审。 （2）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 （3）本招标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	50 分	技术 评审 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6%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理解与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送货及安装时间进度安排；2、售后服务流程控制；3、后期服务质量保证；4、应急措施方案；5、内控管理制度；6、签订合同后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仓储能力、提供备品备件储存；提供以上方案	6 分	技术 评审

		得6分，方案内容中每缺少1项内容或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2）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3）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4）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5）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6）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7）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8）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		因素
4	本地化服务 2%	本地化服务（2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且配备本项目所在地专职售后服务队伍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以上本地化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	2分	共同评审因素
5	履约能力 5%	投标人提供近2019年1月1日（含1日）至今有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5分。 （说明：每一项类似业绩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共同评审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2分	共同评审因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要求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 35%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报价，给予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分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0%	本包件▲项参数条款共10项；一般参数共35项。 1、重要参数评审：▲项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0分； 2、一般参数评审：其余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的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 3、技术要求总得分=重要参数评审得分+一般参数评审得分 注：（1）带“▲”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公	50分	技术评审因素

		<p>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资料或厂家出具的质量白皮书（授权完整的代理商出具的证明可以视为厂家出具）或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未提供的或证明文件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可作为负偏离评审。</p> <p>（2）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p> <p>（3）本招标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3	项目实施方案 6%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理解与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送货及安装时间进度安排；2、售后服务流程控制；3、后期服务质量保证；4、应急措施方案；5、内控管理制度；6、签订合同后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仓储能力、提供备品备件储存；提供以上方案得6分，方案内容中每缺少1项内容或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2）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3）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4）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5）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6）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7）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8）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p>	6分	技术评审因素
4	本地化服务 2%	<p>本地化服务（2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且配备本项目所在地专职售后服务队伍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以上本地化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p>	2分	共同评审因素
5	履约能力 5%	<p>投标人提供近2019年1月1日（含1日）至今有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5分。 （说明：每一项类似业绩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共同评审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p>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p>	2分	共同评审因素

五、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3.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

（三）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六）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七）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八）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九、评标委员会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华大学

签订时间：2022 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西华大学

供应商（乙方）：

（备注：合同编号不填；签订时间不填，签约时手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全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第（）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见附件）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是否进口设备	备注
7	合计： <u>合同大写金额</u> （ <u>合同小写金额</u>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凡因产品质量和配置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供需合同要求，一经发现，即无条件退货。

4、若在安装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整机。同一部件在保修期内若出现二次以上故障须整部件更换。

5、乙方负责到甲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零配件由乙方提供。进行操作实验，直至运行正常，为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并在硬件设备和软件安装后，无限期全面协助用户熟悉和操作。

6、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备注：此处时间不用填，签约时手写）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甲方使用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至少包含两名技术人员）负责，对该项目的运行给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内容包括投标产品的功能性、可靠性、与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的一致性等。初验合格后，进入 15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的赔偿责任。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培训：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缴纳：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元，人民币大写：；

2、合同签订及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元，人民币大写：，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照合同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合同总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元，人民币大写：。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且乙方无违约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3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元，人民币大写：。乙方履约有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详细技术参数请见附件一。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依据补充合同。

3、本项目将把银行能否放贷作为设备招标与购置合同生效或终止条款,即本项目

贷款不成功，合同将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西华大学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
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全称]第（）包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下表所填内容务必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一致，且签合同前还需要项目负责人在技术参数页签字确认）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1			
2			
...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注：（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